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专业的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对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该项议案获得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对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同意公司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周子学_____

刘 洋_____

李红琨_____